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鄭俊誌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漢岱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上該規定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上開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故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異議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於114年7月21日提起再抗告，視為提出「異議」，未據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補費裁定已於114年7月24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逾期仍未補繳異議裁判費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 晶 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明學